

许昌市博物馆家风家教主题展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许昌市博物馆家风家教主题展项目

发包方(甲方)： 许昌市博物馆

承包方(乙方)：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

甲方（委托方、发包人）：许昌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2401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承包甲方许昌市博物馆家风家教主题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许昌市博物馆家风家教主题展项目

1.2 工程地点：许昌市博物馆三层

1.3 承包范围： 家风家教主题展项目深化设计以及陈展施工

1.4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即人工、材料、机械、损耗、安全、文明施工、市场风险、税金等均已包含在内，深化设计方案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含在乙方施工范围内。

1.5 施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共计 60 日历天，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正常开工或者施工，则乙方开工及竣工的日期应相应的顺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1222276.15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2.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66682.85 元；

第二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855593.3 元。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4110622000102520309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第三条 施工要求



3.1 乙方施工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2 乙方应确保施工材料符合环保、防火、防潮等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明。

3.3 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4 乙方应负责保护好甲方的原有设施，包括周围建筑物及原有装修、设备管线、办公家具、绿植等不受损坏，如损坏的，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损失。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具有相应资质与技能，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妥善处理完毕的，则甲方有权代乙方直接向受损害方及其家属进行代赔代付，且有权将该款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4.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乙方在合同中的其他违约行为如质量问题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参照本款处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隐蔽工程需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覆盖。

5.3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

5.4 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间，乙方拒绝履行修复和维修义务或未在甲方通知限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7.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

收件人：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

7.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收件人： 赵晓宇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2401

电子邮件：

电话： 18838296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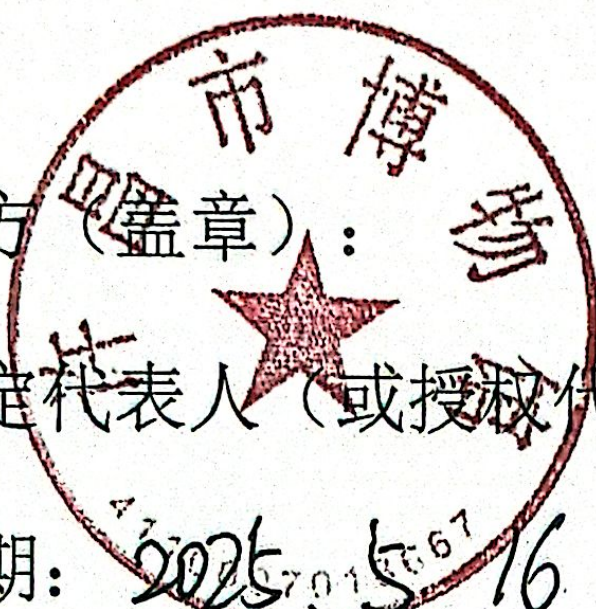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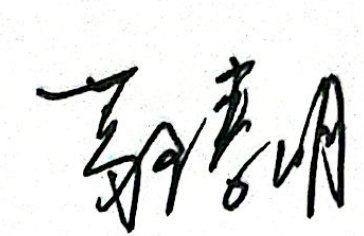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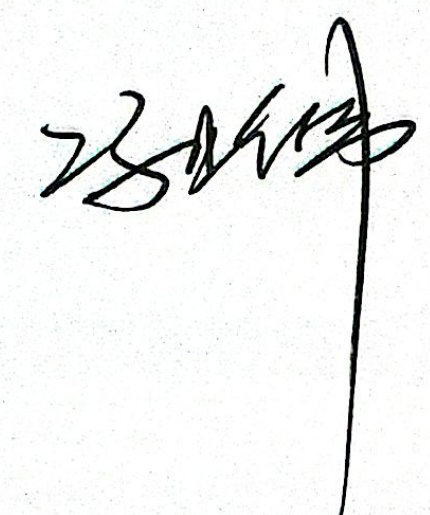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5.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5.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原则上不作变更，确因建设需要变更，需要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及完整规范的施工图纸。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严格按照许昌市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4 天，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图纸 4 份。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三、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各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电讯及通讯问题乙方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7 天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7.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8.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内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四、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乙方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主要材料、设备,器材的进场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 1 小时内通报甲方, 24 小时内通报工程管理部门。

3. 乙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由双方协调解决。

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按照 1000 元/天实行处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所更换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项目经理。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②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乙方自己的设备。③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工程资料同步完成。

8. 甲方的原有设施乙方应负责保护好,包括周围建筑物及原有装修、设备管线、办公家具、绿植等不受损坏,人员不受损伤,如损坏的,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损失。

9.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具有相应资质与技能,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妥善处理完毕的,则甲方有权代乙方直接向受损害方及其家属进行代赔代付,且有权将该款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六、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确认。验收前,乙方必须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

七、安全施工

乙方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八、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质量、档次不能低于甲方的要求,购置前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甲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如果乙方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齐全被甲方和监理方拒绝,甲方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或自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种灯具的型号、数量和供应商信用资料，并提供每种灯具 2 套入库备查和作为采购样品使用。
4. 有防火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消防检测合格证书和采样交保卫处备案。
5.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未经认可使用后，甲方有权要求拆除，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验收

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2. 竣工验收后，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时，乙方继续承担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责任甲方可根据问题性质，同时向乙方主张，且工期不顺延。

十、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2% 进行处罚承担违约金；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负责修复，乙方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加收 10% 的管理费。上述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

进行施工，并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其与全体施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乙方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乙方施工不符合协议约定、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发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自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施工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得当，施工过程中应配备消防设施，特别注意噪音污染和防火要求。

3. 乙方应按时按量支付工人工资，如不能按时支付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作相应处理。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通过任何方式维权，或者影响甲方项目施工或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4. 甲方不承担工程任何滞纳金和利息，不承担交叉施工材料和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

5. 交付使用前工程保管和看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 工程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规定、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执行。

7. “许昌市博物馆家风家教主题展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明确部分，执行《磋商文件》规定条款。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